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9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2,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576,000元。

三、相关日期

权益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0	2023/5/10	2023/5/11	2023/5/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现金红利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刘洪江、田辉、谭素清、霍尔果斯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长江、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伟、王京、谭秀莲、裴林英、赵勇、王克杰、靳虹、秦明等十四名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应发放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拍卖进展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股东股份被再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股东股份被再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2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3日10:00时起至2023年5月14日10:0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346,936,64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3%。上述股份已经全部被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本公司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京东网平台上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469,366,45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3,006,362,591.64元,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为准。竞买成功的竞买人须依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按时交付

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二、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被拍卖前,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46,936,64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3%。若本次拍卖股份最终过户完成,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为准,公司将根据裁定结果及司法拍卖最终竞买人信息和股份裁定过户情况,对上述拍卖事项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份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变动系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

公司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本公司产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3-046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95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90014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胡汉杰、吴君磊、张国华和王建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未解锁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前述4名人员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锁股份解除限售,合计64.954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4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3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上将本激励计划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针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合计319人,授予数量4098.777万股,授予价格7.54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2月5日。

7.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3.2023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1人,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42,347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6日。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96-2959582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1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对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

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燃转债”2023年第一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贵燃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贵燃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贵州燃气大营城办公区2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60张,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未偿还总债券总数的100.0160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会委派董事长洪鸣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拟以9,342.365万元将持有的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州公司”)50%股权转让给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油”),鉴于播州公司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实施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16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的债券总数的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见证律师沈诚敏、卢昶宽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燃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燃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公告编号:2023-025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贵州燃气大营城办公区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1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1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1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1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1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1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1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1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1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1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2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2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2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2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2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2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2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2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2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2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3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3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3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3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3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3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3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3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3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3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4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4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4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4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4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4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4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4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4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4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5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5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5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5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5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5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5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5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5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5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6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6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6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

6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1